

職工福利金條例

第一條

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。

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，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。

第七條

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，其動支範圍、項目及比率，由主管官署訂定並公告之。

職工福利金用於全國性或全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，經主管官署備案，得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。

第九條之一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，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，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。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，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，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，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，其餘職工福利金，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，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為財團法人者，適用之。

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

第七條（88.12.29.修正）

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、民營銀行；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。